

施無福用斯往判、諒無所違。』已上皆見事鈔
記卷二十三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一章別請僧眾竟

第二章 受僧食物

此章諸文、多誠道眾不得妄與、而俗眾亦可因是了知於僧食物、不得妄索妄受也。

受僧食物中分為三節



第一節 明用與

▲事鈔云『佛法中無貴賤親疏。唯以有法平等、應同護之。人來乞索、一無與法。若隨情輒與、即壞法也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勸依法。一無與者謂不非用也。心能依法、如下則聽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俗人本非應齋食者。然須借問。能齋與食。不能齋者、示語因果、使信罪福、知非為吝、懷歡而退。此中非生人好處、非生人惡處。不得一向瞋人、一向任人不齋者而食。必須去情存道、善知處量也。是以謹守佛教、慎護僧法、是第一慈悲人。現在未來一切眾生

離苦得樂故。』資持釋云『二示損益。二初守教之益中、初明善用。註云非生好者以任情故、非生惡

者以依法故。是下結益。』

上云齋者、如宗體篇八戒中委明。白衣能受齋者得食、出五分律。

△事鈔續云『若不守佛教、隨情壞法。

謂聽俗人不齋而食。有來乞請、隨情輒與。

令諸眾生不知道俗之分、而破壞僧法、毀損三

歸。既無三歸、遠離三寶。令諸眾生沈沒罪河、流入苦海、失於利樂、皆由壞法。

是以不守佛教、不閑律藏、缺

示群生、自昏時網、名第一無慈悲人也。』

資持釋云『二違教之損中、初明非用。令下二示過、初明

失利。後令諸下明墮苦道。俗分者道修智分為俗福田。俗修福分當供道眾。今則反亂。故云不知毀三歸者

失彼信心、侵陵三寶故。

是下二結損。』

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

第二節 約緣開

▲事鈔云『五分。若白衣入寺、僧不與食、便起嫌心。佛言、應與。便持惡器、盛食與之、又生嫌心。佛言、以好器與之。此謂悠悠俗人見僧過者。若在家二眾及識達俗士、須說福食難消、非為慳吝。』

資持釋云『

初引文。

此下義決、初指前文且據無信悠悠謂遠離三寶、無所歸者。若下次明有信福食謂檀越求福、施

眾僧故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十誦。供給國王大臣薪火燈燭、聽輒用十九錢不須白僧、若更索者白僧給之。惡賊來至、隨時將擬、不限多少。僧祇若惡賊檀越工匠乃至國王大臣、有力能損益者、應與飲食。多論云、能損者與之、有益者不合即是污家。若彼此知法、如律亦得。』

資持釋云『初引十誦明用分齊、初給王臣十九錢

者彼土大銅錢、一當十六、當今三百也。下明賊難不可約數。次僧祇中、通列五人、上三可解。下示王臣須

論勢力、必無力者應非所開。多下引決。由上律云損益皆與、既是有益理不當與、在文不了故續決之。若下

通上律意。俗知僧物難消。必無虛受。僧知污家非法。必無妄與。但有緣須給。微亦通之。十誦通開。諒在於此。』已上皆見事
鈔記卷十七

第三節 示污家

▲事鈔云『比丘凡有所求。若以種種信施物。為三寶自身。乃至一切。而與大臣俗人等。皆名污家。由以信施物與白衣。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。歡喜愛樂不得物者。縱使賢善無愛敬心。失他前人深厚福田。又倒亂佛法。故凡在家俗人。常於三寶求清淨福。割損血肉。以種善根。今出家人。反持信物。贈遺白衣。俗人反於出家人。所生希望心。又若以少物。贈遺白衣。因此起七寶塔。造立精舍。乃至四事滿閣。浮提一切聖眾。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。即是供養真實法身。』
資持釋云『凡所求者。總收多事。不問公私善惡。皆不許之。縱賢善者。據比丘言之。』

△事鈔又云『律不犯中。若與父母病人。小兒。妊娠婦女。牢獄繫閉。及寺中客作者。不犯。』已上皆見事
鈔記卷十九

與父母者。準母論。須父母貧苦。而先受歸戒者。乃可施與。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

第三章 謫罰可否

謫罰可否中分為二節
├── 一 別列
└── 二 會通